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原　　告　張允融

被　　告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成昀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133,32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6,13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53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查被告與原告在內等程正平之繼承人間之清償債務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主文第1項命原告在內等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程正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16,656,217元及其中79,863,905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並於主文第3項宣告被告以38,886,000元為原告在內等繼承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嗣被告依系爭判決主文第3項供擔保後，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假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對原告聲請執行金額固如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惟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認被告聲請

執行標的均為原告之固有財產，然原告於繼承開始前2年內有自程正平受有38,133,320元之財產贈與，並與其固有財產發生混合情形，僅准許被告於上開所得遺產數額內就原告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並於115年3月3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235383號裁定駁回被告逾38,133,32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被告不服聲明異議，現由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2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本件被告對原告逾38,133,32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既經裁定駁回在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即執行法院准許被告聲請執行範圍核定為38,133,32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6,1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倘如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僅認為強制執行有侵害自己利益之情事者，則非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範圍，不過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而已。經查，原告雖向本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惟觀諸其起訴狀所載，僅主張被繼承人程正平之遺產範圍尚未分割完畢，被告之請求權現處於暫時無法行使之狀態，屬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云云，然被告聲請執行標的是否屬尚未分割之遺產範圍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並非妨礙債權人執行名義請求權之事由，乃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對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應依聲請或聲明異

議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據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請原告再行斟酌是否仍欲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免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費後，始發現救濟途徑錯誤而受不利益之判決，徒然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啓銓